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第1季度报告

2016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天弘同利
基金主代码	1642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同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开放一次，同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4,281,388.9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同利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同利B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利A	同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同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11	15014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9,837,868.73份	254,443,520.25份
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封闭运作的基金份额简称为同利B。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22,891.46
2. 本期利润	7,549,827.1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8,736,214.6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8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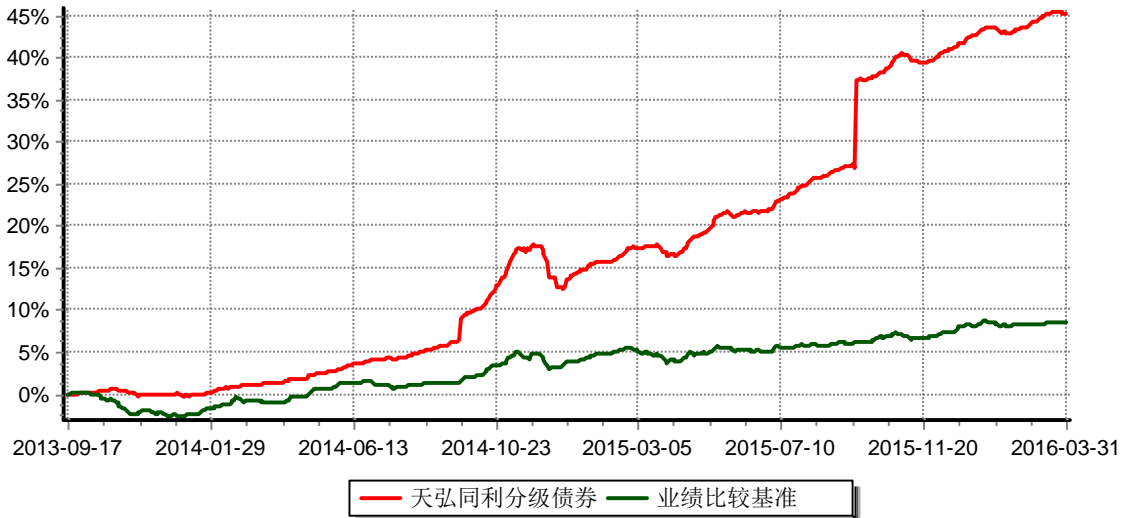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1%	0.08%	0.31%	0.07%	1.60%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3月31日)
同利A与同利B基金份额配比	0.15656861:1
期末同利A参考净值	1.015
期末同利A累计参考净值	1.115
同利A累计折算份额	28,797,029.17
期末同利B参考净值	1.447
期末同利B累计参考净值	1.447
同利A年收益率(单利)	2.80%

注：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同利A的年收益率将在每次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

2、本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同利A的年收益率为2.8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钢	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3年09月	—	14年	男，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华龙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北京宸星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兴业证券公司债券总部研究部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等。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制定《异常交易监控和报告办法》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针对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一季度,经济基本面短期出现企稳反弹迹象,尤其是工业生产方面的数据逐步好转,意味着二季度工业增速将有所恢复,经济改善的动力主要来自于稳增长政府基建投资拉动、企业主动补库存以及房地产投资有见底迹象,以蔬菜价格和猪肉价格为代表的食品价格上行也加剧了市场的通胀担忧。政策面方面,基建投资作为稳增长主要的抓手,在专项建设基金的支持下维持较高增速,对经济增长起托底作用,货币政策整体维持稳健,于二月末进行了一次降准,但性质上属于中性操作,主要用于降低央行的货币政策操作成本。资金面方面,由于金融体系加杠杆较为普遍,因此对超储压力较大,年初以来资金面波动率出现明显回升。虽然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面都存在一定的不利因素,但债券市场走势出现分化,长端利率债以震荡行情为主,而中高等级、中短期限信用债受益于配置需求旺盛,收益率进一步下行。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总体持仓较为稳定,在组合上主要维持久期匹配和较高杠杆,同时结合对市场的判断进行适当调整,为客户创造了较高的稳健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8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3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4.7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二季度，基本面方面，由企业补库存所带动的经济企稳复苏将贯穿整个二季度，通胀水平也将高于此前市场过度乐观的预期，基本面因素对债市偏负面。政策面方面，基建投资将延续前期趋势，维持较高增速以托底经济，货币政策维持稳健，二季度虽然仍有降准空间，但降息及OMO利率下调概率不大。资金面方面，央行着力建立利率走廊制度，资金面波动显著下降，但由于金融体系杠杆压力巨大，资金面将频现脉冲式的短暂突发性收紧，而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对资金利率起到锚的作用，资金利率难以出现下行，甚至由于金融加杠杆有上行压力，制约债券市场收益率进一步下行。综合以上因素，债券市场收益率二季度将呈现震荡上行的态势。

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继续维持适度的组合久期和组合杠杆，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持有人创造稳健高回报，同时，将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及时调整组合投资策略，适度参与波段性操作机会，在获取票息、杠杆收益的同时，获取一定资本利得，增厚组合收益。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87,952,750.30	94.92
	其中：债券	687,952,750.30	94.9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807,681.06	1.63

8	其他资产	25,016,318.81	3.45
9	合计	724,776,750.1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686,750,452.50	168.0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202,297.80	0.2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87,952,750.30	168.31

注：可转债项下包含可交换债696,656.00元。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80286	14铜陵示范园债	400,000	44,668,000.00	10.93
2	124915	14宏桥02	400,000	44,416,000.00	10.87
3	1480337	14龙泉国投债	400,000	44,216,000.00	10.82

4	122618	12统众债	400,000	43,512,000.00	10.65
5	122735	11六安债	395,000	42,885,150.00	10.4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故不存在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超出基金合同规定之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57.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74,707.3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038,953.5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016,318.81
---	----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371,906.60	0.09
2	110031	航信转债	133,735.20	0.03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简称	同利A	同利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9,837,868.73	254,443,520.2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837,868.73	254,443,520.25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7日。

2、同利B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运作3年，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末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4、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及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